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 應用辦法中央諮詢會第 82 次(第 1 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喇蘭·猶命
貳、主持人：Laling Yumin 聘用委員/代理主持

參、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北棟 10 樓 1016 會議室

紀錄：黃郁文

肆、申請單位：馬偕紀念醫院

伍、研究計畫名稱：重建台灣的族群歷史:古代 DNA 在親水中社遺址初步研究

陸、研究主持人（申請人）：羅韻華 助研究員

柒、受理編號：CRB-113-032（研究申請-新案）

捌、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 17 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 9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全程出席人數 15 人，表決人數 15 人。

玖、會議內容：

一、原召集人因故出缺，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本次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主持人由喇蘭·猶命聘用委員代理主持。

二、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三、主持人報告：（略）

四、專管中心報告：（略）

五、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六、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專家學者建議：

1. 朱家嶠委員：

（1）研究計畫尚未完成對分析結果的解釋之前，無法確定其是否真正與台灣原住民族有直接的聯繫，此點尚待確定；若研究結果顯示，骨骸非原住民族遺骸，建議以尊重科學研究結果為前提，並根據相關法規及倫理指導原則，解讀處理骨骸，例如移交相關機構保存或進行透明安置。和此關注的群體明確說明研究結果以避免誤解，針對這點請研究團隊謹慎處理並多加思考。

（2）個人認為此案在執行過程中文化風險不高，風險主要落在研究發表，建議研究團隊應審慎考量將來研究成果之發表內容。

2. 日宏煜委員：（當日另有公務請假，由專管中心林春鳳老師代為轉述）：

（1）本研究試圖透過古代 DNA 分析並釐清臺中清水中社古代人遺骸與拍

瀑拉族的親緣關係，建議研究團隊除 DNA 資料外，應同時參考平埔族群與拍瀑拉族的民族誌及口述歷史資料，兩者間是否有關連性。

(2)本研究目前未有與研究標的群體分享研究成果的機制，建議研究團隊可主動與平埔族或拍瀑拉族社團組織建立夥伴關係，跨合作方式促進研究透明度與互信。建議研究過程中，邀請可能的研究標的群體參與，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解釋，以避免因單方面對資料的詮釋出現以偏概全的錯誤。

(3)本研究預計萃取臺中清水中社古代人遺骸 DNA 進行分析，旨在探究該遺址與平埔族及拍瀑拉族間的關係。然 DNA 可做為判定人類親緣的重要依據，在解釋分析結果上須十分謹慎，建議研究團隊結合考古及民族誌等資料進行綜合判斷。此外應與具代表性的平埔族及拍瀑拉族社團組織合作共同解釋研究結果，因此建議研究團隊需建立研究資料分享機制，定期與平埔族及拍瀑拉族人分享研究資訊。

(4)針對計畫書撰擬的英文字不完整，請研究團隊並同修正。

(二) 諮詢委員意見：

1. 丹菁委員：

此項計畫書文字內容需調整，例如：平埔族請修改為平埔族群，因為平埔族群是一個大的族群，建請研究團隊再留意並修改文字。

2. 高豫委員：

(1)肯定此項研究計畫，建議可進一步了解整個南島民族的發源地與目前分佈在太平洋上南島民族間的關聯性。

(2)若未來考古研究需要更廣泛的依賴科技，建議與生物學領域合作，以提升研究的準確性和科學性。

(3)據了解，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未來將在高雄市澄清湖園區設置，將會是台灣最重要的國家歷史博物館，希望將來研究結果能與博物館合作。

3. 汪智博委員：

研究團隊若因考古遺址或調查推測該遺址可能與拍瀑布拉族群相關，建議在研究過程中務必與該族群進行充分對話，建立開放且透明的溝通。同時，研究過程應注意程序正義的原則。

(三) 研究團隊回覆：

1.我們之所以會連結到拍瀑拉族群，是因為出土地方的文化、器具有很多拍瀑拉族群相關的痕跡，但目前的研究結果，仍無法確定具體是哪一族群，因為在古代時期，文化貿易已非常普遍，且有不同的人來到這塊土地居住，為能更廣泛了解各族群間相關性，以及目前台灣原住民族基因體資料有限，因此我們決定運用資料庫進行比對，希望透過此研究，能

有更多人投入這領域。

2. 委員建議在解釋時必須考慮到民族誌，此部份後續會納入計畫書。
3. 旨揭計畫的研究結果回饋機制中，若我們新增將實驗結果證明建國國小先民為平埔族，或其他原住民族群，將定期回饋於該原住民族群；未來研究結果若涉及原住民族解釋，後續也會依程序向原民會提出申請並於各位委員報告。
4. 在程序正義的問題上，若研究結果顯示這些骨骸與平埔族群有關聯，我們將積極與平埔族群建立更深層的聯繫與交流。這不僅是對他們文化的尊重，也希望能幫助平埔族群更深入了解自身的歷史背景與文化根源。透過這樣的互動，我們期望促進族群之間的理解與共識，並共同推動文化傳承與保護的工作，確保歷史與文化能夠被正確且公平地詮釋與保存。
5. 有關原住民族群的用語，會參照委員意見再修改。
6. 委員有提到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合作，這點非常重要，我們向各位分享當骨骸進入南科或博物館進行處理時，通常會經過長時間的暫放，且需要經歷清洗等繁瑣程序，然經過清洗後有可能會損傷其中的DNA，影響後續基因分析。對此，劉益昌老師在台中一處蓋一座適合骨骸可以得到較為妥善的保護的斬存環境，待日後再進入博物館展示。

七、表決

- (一) 委員人數：17 位（含召集人），出席人數 15 位。
- (二) 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5 人，表決人數 15 人，離席 0 人，同意 13 票，不同意 1 票，迴避 0 票，領票未投 0 票，廢票 1 票。
- (三) 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
- (四) 專管中心報告：
 1. 請研究團隊依照專家學者的建議，於會議後 14 日內將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鑑騎縫章)及修正後計畫書回復專管中心留存。
 2. 另，研究團隊於手冊所附基本資料檢核表的約定項目，請修改勾選為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